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建議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寄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為 帶 有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一 個 上 市 之 市 場。尤 其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毋 須 有 過 往 盈 利 記 錄，亦 毋 須 估 計 未 來 盈 利。此 外，在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可 因 其 新 興 性 質 及 該 等 公 司 經 營 業 務 之 行 業 或 國 家 而 帶 有 風 險。有 意 投 資 之 人 士 應 瞭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之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之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經 驗 豐 富 投 資 者。

由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公 司 之 新 興 性 質 使 然，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於 聯 交 所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之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創 業 板 發 佈 資 料 之 主 要 方 法 為 在 聯 交 所 為 創 業 板 而 設 之 互 聯 網 網 站 刊 登。上 市 公 司 一 般 毋 須 在 憲 報 指 定 報 章 刊 登 付 款 公 佈 披 露 資 料。因 此，有 意 投 資 之 人 士 應 注 意 彼 等 能 接 入 創 業 板 網 站，以 便 取 得 創 業 板 上 市 發 行 人 之 最 新 資 料。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責任聲明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郭序先生(主席)

楊良港先生

張敬山先生

李海先生

李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馮浩賢先生

鍾浩東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33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呈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c)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
- (d)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640,000,000股。待批准所提呈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有關授權之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部分特別事項，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指就新增席位而獲委任)止，且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或按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期間或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李海先生、李青先生、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李海先生、李青先生、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郭序先生及張敬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郭序先生及張敬山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李海先生、李青先生、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李海先生、李青先生、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責任聲明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送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各項決議案。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足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令本公司得以把握有利市況進行集資及／或作為付款方式。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通過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通過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40,000,000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須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全數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其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1.900	1.250
八月	1.510	0.680
九月	1.180	0.860
十月	1.320	0.760
十一月	1.540	0.830
十二月	1.040	0.69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790	0.425
二月	0.900	0.510
三月	0.770	0.455
四月	0.660	0.500
五月	0.630	0.510
六月	0.620	0.47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70	0.45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 Limited (「Tolmen Sta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2,000,000	34.17
郭序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2,000,000	34.17
周亞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902,000,000	34.17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9,000,000	12.84
黃偉昇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3.0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9,000,000	12.84
黃偉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3.0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9,000,000	12.84
曾子君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19,000,000	15.87

附註：

1. Tolmen Star由郭序先生全資擁有，而郭序先生乃周亞萍女士之配偶。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Tolmen Star於該90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各自擁有50%。因此，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被視為於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子君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妻，因此被視為於黃偉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數將增加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olmen Star	37.96
郭序先生	37.96
周亞萍女士	37.96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4.27
黃偉昇先生	17.63
黃偉岳先生	17.63
曾子君女士	17.63

按Tolmen Star、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Tolmen Star、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因此，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按照收購守則所產生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得因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

本附錄載有股東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所須依循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大會主席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表決權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據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郭序先生

郭序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畢業於北京大學，先後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獲頒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北京市博安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專門就中國投資、收購合併及其他企業事宜向香港及中國之企業客戶提供意見，經驗豐富。除身為中國律師外，彼亦為中國北京逸超康泰諮詢有限公司之東主。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出任本集團主席。

郭先生因持有Tolmen Star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90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17%。除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明確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享有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彼亦享有年終花紅，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2) 張敬山先生

張敬山先生，現年73歲，為執行董事，自一九六二年起一直從事船務工作。彼在船舶融資、船務顧問、船務管理、內河貨運、多式運輸、貨運業務、碼頭運作及貨櫃運輸等船務範疇積逾45年經驗。彼亦在香港及亞太區擁有豐富之管理渡假式郵輪、酒店及博彩設施經驗。張先生曾管理及營運「海龍星號」(前東方公主號)、「奧瑪號」(前港龍星號)、「海皇星號」(前天龍星號)、「奧瑪III號」及「亞洲之星」等多艘著名豪華郵輪。張先生持有澳門海事處發出之商船雷達觀察員證

書，並已完成挪威船級社(Det Norske Veritas)所舉辦有關安全與質素管理制度內部審計之內部審計師培訓課程。

張先生現為亞洲郵輪會有限公司董事及港興船務有限公司顧問。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及亞太區從事提供渡假式郵輪、酒店及博彩設施管理服務，並提供港口及船舶管理以及碼頭運作服務之業務。張先生以往為註冊海員，於退休時已取得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之船長資格。彼獲得巴拿馬共和國駐日本橫濱大使館發出可領導所有噸位遠洋船舶之船長牌照。張先生亦獲得巴拿馬共和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發出符合資格管理1,600噸以上船舶之船長牌照。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明確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每年可享有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彼亦享有年終花紅，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李海先生

李海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於製造業積逾17年經驗，專門製造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彼於國際貿易、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持有中國深圳大學頒授之財務及會計證書。

李先生現任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事務部門主管兼董事會秘書。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17及200017)。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條款，李先生每月可享有袍金1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彼亦享有年終花紅，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4) 李青先生

李青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持有中國海南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會計師)證書。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李先生現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行政經理。

於加盟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前，李先生曾先後於海南明基實業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及於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任職財務主任。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開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條款，李先生每月可享有袍金1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彼亦享有年終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5) 宋衛德先生

宋衛德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開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每月可享有酬金5,000港元，另加酌情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6) 馮浩賢先生

馮浩賢先生，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香港之核數及稅務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馮先生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開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每月可享有酬金5,000港元，另加酌情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馮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7) 鍾浩東先生

鍾浩東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財務哲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8年豐富經驗。鍾先生現於一家專門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財務併購顧問、銀行及融資之企業融資公司任職副董事。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鍾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開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每月可享有酬金5,000港元，另加酌情年尾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有關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李海先生、李青先生、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各股東。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就以下各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郭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敬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宋衛德先生為獨立非執事董事；
 - (f) 重選馮浩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鍾浩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三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33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外，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如何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